

采购合同

委托人： 枞阳县水利局

受托人： 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枞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 枞阳县 2023 年圩堤白蚁危害防治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标的

受托人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	枞阳县 2023 年圩堤白蚁危害防治项目
服务范围	枞阳县 2023 年圩堤白蚁危害防治项目，本项目涉及圩堤包括：麒麟团结圩、横埠镇小场圩、横埠镇田王圩、白柳镇大新联圩、官埠桥镇团山圩、官埠桥镇陆岗圩、官埠桥镇岱冲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人工挖蚁巢、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服务期 3 年。
服务标准	通过人工挖蚁巢、埋置诱杀包、设置化学屏障、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防治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所提供的服务达到业主要求的服务标准，具体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防治清单及工程量

序号	危害程度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麒麟镇团结圩					
(1)	重大危害	km	6.5	①人工挖蚁巢	巢	33
				②埋置诱杀包	个	2146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325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3
(2)	严重危害	km	1.18	①人工挖蚁巢	巢	19
				②埋置诱杀包	个	275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295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2
2	横埠镇小场圩					
(1)	重大危害	km	4.03	①人工挖蚁巢	巢	32
				②埋置诱杀包	个	1323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2015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8
(2)	严重危害	km	0.86	①人工挖蚁巢	巢	3
				②埋置诱杀包	个	195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215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3	横埠镇田王圩					
(1)	重大危害	km	2.72	①人工挖蚁巢	巢	28
				②埋置诱杀包	个	887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136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5
4	白柳镇大新联圩					
(1)	重大危害	km	3	①人工挖蚁巢	巢	23
				②埋置诱杀包	个	981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150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序号	危害程度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5	官埠桥镇团山圩					
(1)	重大危害	km	3.3	①人工挖蚁巢	巢	21
				②埋置诱杀包	个	1081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165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6	官埠桥镇陆岗圩					
(1)	重大危害	km	4	①人工挖蚁巢	巢	32
				②埋置诱杀包	个	1314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200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8
7	官埠桥镇岱冲圩					
(1)	重大危害	km	3.2	①人工挖蚁巢	巢	36
				②埋置诱杀包	个	1047
				③化学屏障设置	m	1600
				④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6
8	合计	km	28.79			

以上工程量为枞阳县 2023 年圩堤白蚁危害防治方案中的理论计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蚁害情况实施的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结算时,按首次报价清单各项乘以结算优惠系数(结算优惠系数=中标价/首次报价=279264/632615=44.14%),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若工程发生变更,变更项目单价参照结算优惠系数同比例优惠。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79264.00 元(小写)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 受托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专家评审及政府批复文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受托人应保证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受托人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本项目除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受托人向委托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

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七条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受托人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如受托人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由于受托人的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受托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委托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5. 受托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受托人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受托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人时生效。受托人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6. 受托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方未能及时追究受托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方放弃追究受托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受托人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向委托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合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受托人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受托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 枞阳县水利局

委托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0月13日

受托方：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2023年10月13日